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4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呂金鎧
案由	因聲請繼續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繼續審判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7月26日台刑中字第1110000070號函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最高法院上開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43號呂金鎧聲請案